



## 舉行婚姻聖事/禮儀須知

- 一、 預訂聖堂舉行婚禮者，須於結婚前半年，填妥「婚配聖事/禮儀申請表格」，親臨/郵寄/傳真/電郵交到堂區辦事處。同時，繳交訂金港幣壹千元。訂金可以現金或郵寄劃線支票繳交。若取消預訂，訂金恕不退回。
- 二、 婚禮舉行前一個月，親臨本堂辦事處，遞交以下證明文件：
  1. 在所屬堂區辦妥之「婚前查詢」表格；
  2. 婚禮日期前六個月內簽發的領洗紙正本(必須註明無婚配記錄)；
  3. 婚姻註冊處簽發的「婚姻登記官證明書」正本(三個月有效期)；
  4. 香港明愛或公教婚姻委員會「婚前培育講座證書」副本；
  5. 男、女雙方證婚人之身份證副本。
  6. 若其中一方或雙方曾結婚，當事人必須提供下列文件正本：
    - ◇ 配偶之死亡證； 或
    - ◇ 天主教會當局批准之「解除婚約」覆文； 或
    - ◇ 天主教婚姻法庭頒佈之「宣判婚姻無效」通知書。
- 三、 本堂教友辦婚前查詢者，需帶同以下證明文件，約見本堂神父：
  1. 婚禮日期前六個月內簽發的領洗紙正本(必須註明無婚配記錄)；
  2. 婚姻註冊處簽發的「婚姻登記官證明書」正本(三個月有效期)；
  3. 香港明愛或公教婚姻委員會「婚前培育講座證書」副本；
- 四、 倘若婚禮在另一教區舉行，所有必須的證件應先經香港教區秘書處審核。從外地來港結婚的教友，必須將其當地所屬堂區神父所辦妥的「婚前查詢」表格，及所有必須的證件，呈交當地教區秘書處鑑定，以獲取書面許可證；最後，經由當地教區秘書處，直接寄交香港教區秘書處。
- 五、 借用婚禮場地及佈置(適用於婚姻禮儀、感恩祭、補禮)：
  - ◇ 收費為港幣三千五百元，包括冷氣費。
  - ◇ 必須與本堂主任司鐸商議及批准，才可於聖堂內佈置。
  - ◇ 餘款需於婚禮前一個月繳交，劃線支票抬頭「聖母玫瑰堂」。
  - ◇ 本堂備有停車場設施，請與堂區職員安排泊車事宜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本堂與譚錦榮神父聯絡。



# 聖母玫瑰堂

Our Lady of the Rosary Church

香港堅尼地城蒲飛路二十五號

電話：2819-5777

傳真：2817-8465

電郵：olrchurch@catholic.org.hk

## 婚姻聖事/禮儀申請表格

婚禮日期：	年 月 日 時	申請日期：	年 月 日
	男 方		女 方
姓名(中)：			
姓名(英)：			
身份證號碼：			
現居地址：			
聯絡電話：			
電郵：			
宗教：	天主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督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宗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宗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天主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督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宗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宗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婚姻狀況：	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簽名：			

婚禮舉行前一個月，請親臨本堂辦事處，遞交以下證明文件：

1. 在所屬堂區辦妥之「婚前查詢」表格；
2. 婚禮日期前六個月內簽發的領洗紙正本(必須註明無婚配記錄)；
3. 婚姻註冊處簽發的「婚姻登記官證明書」正本(三個月有效期)；
4. 香港明愛或公教婚姻委員會「婚前培育講座證書」副本；
5. 男、女雙方證婚人之身份證副本。
6. 婚姻豁免文件正本(適用者)

<b>堂區專用</b>		禮 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主禮神父：		感 恩 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婚前查詢：聖母玫瑰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堂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補 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備註：		簡單補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綵排日期：	年 月 日	時間：	
文件簽收日期：	年 月 日		
按金：HK\$1,000.00	簽收日期：	年 月 日	
餘額：HK\$2,500.00	簽收日期：	年 月 日	